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1618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勘誤表 (0161857BA0C_ATTCH8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八條、第二十八條條文勘誤表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更正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發布在案，其中第8條、第28條有誤，請學校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後條文文字，據以修正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參事室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、社教司、軍訓處、法規會、申評會、人事處、訴願會、訓委會(均含附件)

101709/10
08:32:01



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八條、第二十八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</p>	<p>第八條 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 前項之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</p>